

正当防卫时间判断标准研究

◆赵若辰

(陕西理工大学，陕西 汉中 723000)

【摘要】正当防卫的开始与结束的认定标准，需要同时考虑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实践中的具体情况。判断正当防卫的时间点应当基于不法侵害已经开始或即将发生，具有即时性和连续性等法律要求，并结合当事人的紧迫感、主观方面和心理预期等现实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具体个案是否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要求，还应该将个案的具体情形与法律法规进行结合，综合作出判断。

【关键词】正当防卫；刑法；防卫不适当

一、正当防卫的时间认定标准

对正在进行或者是即将发生的不法侵害，努力避免不法行为可能带来的侵害，是每一位公民的权利，防卫人可以对此适时予以还击。正当防卫的行为性质认定问题，既是正当性防卫的认定条件，也是在面对不法侵害时，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而采取的必要防卫行为，是正当性防卫制度的核心问题之一。它既是正当防卫正当性的认定条件，同时也是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区别点，正当防卫是指面对非法侵害时，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时间认定标准是判断正当防卫行为开始的时间点。正当防卫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在打击违法犯罪以及鼓励公民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作斗争的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刑法上的正当防卫并不仅仅是一种“迫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它还旨在鼓励公民与违法行为作斗争。但是，法律给予公民的这种权利和手段也必须被合法合理地使用，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实现正当防卫的目的。如果行使不当，反而会适得其反，也有一定的可能性被认定为是另外一种危害行为，甚至被判定为是犯罪。所以，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原则界限，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防卫人适时地进行反击，以避免不法行为所可能带来的侵害，是公民的一项法定权利。正当防卫的防卫限度也一直是正当防卫制度的核心问题，它既是正当防卫正当性的重要条件之一，也成为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分水岭，司法实践中几乎每个正当防卫案件都要涉及必要限度的判断。我国《刑法》第20条对正当防卫及防卫过当作出了规定，清晰且明确地厘清了防卫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首先，正当防卫的时间认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即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现实中的不法侵害行为。因此，时间认定上要求不法侵害已经开始或即将发生。例如，当他人正在进行暴力袭击或正在即将

使用暴力时，应当视为此时不法侵害已经开始。正当防卫的行为应具有即时性，即立即采取防卫行动以保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如果存在足够充分的时间考虑其他手段，并且不会导致更大的危险，那么正当防卫可能不成立。侵害行为还应当有连续性的特征，防卫行为的持续性通常要求与不法侵害的持续性相对应。如果非法侵害已经停止或结束，而防卫仍然继续，那么可能导致无法认定为正当防卫。

其次，从实践的角度来看，防卫时间的认定标准也需要考虑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判断，例如判断紧迫性：在实际情况下，人们面临非法侵害时常常会处于紧张和紧急状态。在判断时间时，应考虑当事人所处的环境、被侵害的程度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等因素。例如，主观意愿的判断：正当防卫还涉及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采取防卫行动，并在面临非法侵害时判断出最佳的防卫时机。当事人在采取防卫行为时还应有合理预期，即他们必须相信自己正面临着非法侵害，并相信此时此刻采取防卫措施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一) 正当防卫的开始时间

正当防卫的开始是指在面临非法侵害时，被害人采取自卫行为的时间点。正当防卫的开始对于判断其合法性和合理性至关重要。本文将从立即性、知情能力、心理反应和必要性等方面探讨正当防卫的开始。

首先，正当防卫的开始要求具备立即性。立即性意味着被害人在面临非法侵害时必须立即做出反应，不能存在延迟或间隔。这是因为非法侵害往往是突发的、瞬间的，如果被害人不能及时作出反击，就可能导致更大的伤害或损失。因此，被害人的防卫行为必须在非法侵害行为发生时立即展开，以保护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其次，正当防卫的开始还要考虑被害人的知情能力。知情能力是指被害人在紧急情况下是否能够准确判断非法侵

害行为的真实性和威胁程度。如果被害人无法准确判断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威胁程度，可能会导致过度或不当使用防卫手段，进而违反正当防卫的要求。因此，在判断正当防卫的开始时，需要综合考虑被害人的知情能力，确保其对侵害行为有准确的判断。

再次，正当防卫的开始还与被害人的心理反应能力和情绪状态有着密切的关联。在遭受非法侵害时，被害人往往处于紧张、恐惧、激动或混乱的心理状态之下。这种心理反应可能会影响被害人对时间的感知和判断，降低其反应能力和判断力与对于身体的控制力，使其无法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开始。因此，在判断正当防卫的开始时，需要充分考虑防卫人的心理情况、反应能力和当时的情绪状态，并给予适当的理解和容忍。

最后，正当防卫的开始还需满足必要性的要求。必要性是指被害人在面临非法侵害时，采取的防卫手段必须是合理且必要的。合理性要求被害人的防卫手段符合常理和道义，并在相同情况下具备合理性。必要性要求被害人的防卫手段是在当前情况下最适合的手段，不能过度或不当使用武力。因此，在判断正当防卫的开始时，需要综合考虑被害人面临的危险程度和现实条件，并评估其采取的防卫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正当防卫的开始要求具备立即性、知情能力、心理反应和必要性等要素。在实际应用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并进行全面评估和判断。只有在非法侵害发生时，被害人采取的防卫行为满足以上要求，才能被认定为正当防卫的开始。

(二) 正当防卫的结束时间

虽然我国法律目前对正当防卫的时间还并没有明确的要求，但是由于现实中司法实践工作其本身的复杂性，法学理论界对防卫时间的结束主要有“排除危险说”“离开侵害现场说”等诸多观点。这些观点虽然着重关注点与强调的影响因素不一致，但也有一些相同之处，那就是防卫行为的结束时间大致一致，即法益受到的危险已经消除。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可知，正当防卫行为的实施时间是“当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也就是说，在理想状态下，不法侵害结束的时间就应当是正当防卫行为结束的时间。确切来说，就是当不法侵害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紧迫、直接的危险时，就代表着防卫人的防卫行为结束，如果继续实施防卫行为，则该行为就不应当在正当防卫的行为范围之内。这是比较符合大多数学者的观点，就是指当不法侵害人停止实施侵害行为或者当不法侵害人被制止住，或者失去相应的行为能力与继续进行加害行为的能力时，此时，法益受到的危险的可能性就被消除了，同时也代表着防卫人的防卫行为结束了。在判定防卫行为的结束时间时，应当着重

去考虑与关注那个使法益受到威胁的不法侵害因素是否已经被彻底消除了。

综上，在认定正当防卫时间时，应当牢牢抓住对不法侵害的紧迫性和危险性这一重要特征的判定。当不法侵害行为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利益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时，相对人或者说其他善意第三人即可以立即采取相应的防卫行为；当这种威胁消除，即法益不再受到威胁时，防卫行为就结束了，防卫人即不能再实施所谓的“防卫行为”。

二、司法实践中的防卫时间条件认定

(一) 危害必然性和紧急性

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危害的必然性和紧急性。危害必然性是指防卫行为发生时，危害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紧急性是指防卫行为必须在紧急情况下进行，无法等待其他的合法手段解决当下的突发状况，若不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制止，将会带来严重的生命或者财产损失。

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的规定，正当防卫必须要符合危害必然性的要求。紧急性的判断主要涉及对于防卫行为是否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的评估。除了危害必然性和紧急性的要求外，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还需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合法手段来解决问题。由于被害人面临直接的生命威胁，或者严重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不法侵害，无法等待其他合法手段的到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便得到了满足。从立法本意来说，不应当让防卫人陷入要么听任不法侵害的发生，要么非常有可能因防卫过当而被认定为犯罪。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以来都一直存在着一旦出现不法侵害者的严重伤亡，防卫人就被认定为防卫过当的情况，防卫人因此要负刑事责任。这种情况只重视客观损害结果，而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对行为本身的社会相当性和大众认可感的考量。

综上所述，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主要包括危害必然性、紧急性和无其他合法手段可行等方面的要求。当防卫人面临直接的生命威胁，无法等待其他合法手段的到来时，他的防卫行为便是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的。然而，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根据具体的案情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与判断。对于其他类似的正当防卫的认定，也需要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来判断是否符合时间条件。

(二) 侵害行为还处于进行中的状态

正当防卫的时间性条件主要包括正当防卫的立即性条件和正当防卫的临界性条件。立即性要求防卫行为必须在非法侵害行为发生的同时立即展开，不能存在过分的延迟或长期的间隔。临界性要求防卫行为必须在非法侵害行为尚未结束时进行。

从立即性因素来看，若防卫人的防卫行为是在被袭击后立即展开的，符合立即性要求。而从临界性条件来看，袭

击行为还未结束，防卫人的防卫行为是在侵害行为进行中进行的，符合临界性要求。因此，从时间性条件来看，防卫人的正当防卫行为是符合要求的。然而，尽管防卫人的防卫行为在时间性条件上符合要求，但是仍然有可能最终被认定过度防卫并被判刑。这引发了对正当防卫时间性条件的讨论和质疑。

有观点认为防卫人的防卫行为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的，符合正当防卫的目的和精神。另外，也有不同观点认为若防卫人在反击时使用的工具与袭击者使用的工具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对于其防卫行为是否过度存在争议。在正当防卫的时间性条件认定标准中，除了立性和临界性外，还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需要考虑被害人的知情能力。如果被害人在紧急情况下无法判断非法侵害行为的真实性或威胁程度，可能会影响其采取防卫行为的及时性。其次，需要综合考虑被害人的心理反应和情绪状态。在遭受非法侵害时，被害人可能会处于恐惧、激动或混乱的状态，这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对时间的感知和判断，如果此时此刻还依然要求防卫人能够客观且保持绝对的理智去冷静地看待自己的所有行为，并且能够准确地预料到相应的后果，这在实践中则是较为困难且不切实际的。

三、总结

要探讨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首先必须要精准地把握正当防卫制度本身的目的和它的价值，只有这样，在理解正当防卫必要限度时才不会出现偏差，才能准确界定正当防卫的时间与必要限度，并在司法实践中准确应用。

我国刑法理论认为，正当防卫问题应当在犯罪构成要件体系之外解决，将正当防卫的行为视为一种权利，更具有积极意义。我国刑法理论对犯罪构成采用四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只有同时具备了以上四要件，才有可能被定义为犯罪。正当防卫行为是属于犯罪构成体系之外的、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即它的外表上似乎是符合某种犯罪构成的，但是它的行为本身在实质上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而是对国家和公民有益的行为，因而被认定为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制度的目的是鼓励公民同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作斗争，从而保障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刑法设立正当防卫制度，以法律明文规定的方式，赋予了每个公民见义勇为、同不法侵害行为作斗争，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人身及财产等合法权益，提

供全面可靠的法律保障。

修订后的《刑法》以法律条文的方式确定了新的“必要的限度”的定义，在这种环境下，这种解释更加是对正当防卫行为的一种肯定。从1979年《刑法》规定的“防卫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是防卫过当。”到修订后的《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是防卫过当。”修订过后的《刑法》，继续强调防卫行为的目的性，即足以有效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同时增加了“明显超过”和“造成重大损害”等诸多限制性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防卫行为的正当性范围，使得之前不能够被认定为正当防卫的行为得到了新的肯定。

最后，在正当防卫的认定与判断中，要考虑被害人的防卫手段是否符合合理的必要性原则。在进行防卫时，被害人的防卫手段应该是合理且必要的，尽可能不要过度或不当使用武力。正当防卫的时间性条件认定标准涉及立性和临界性的要求，同时还需考虑被害人的知情能力、心理反应和防卫手段的合理性，此时可以通过对其分析，可以更好地理解和认识正当防卫的时间性条件。在实际应用中，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评估。

参考文献：

- [1]曹未名.试论刑法中正当防卫的开始时间[J].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03):60-62.
- [2]童斯楠.正当防卫误判风险分担规则的建构[J].西部法学评论,2021(02):58-73.
- [3]张开骏.论正当防卫中不法侵害现实性和紧迫性之判断——于海明案刑法教义学的分析[J].交大法学,2019(04):171-190.
- [4]行江,盛豪杰.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界定——危险理论的提倡[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5):42-51.
- [5]张乾雷.防卫因素中不法侵害的认定[J].中国检察官,2018(18):66-67.
- [6]蒋小燕,周和义.对正当防卫的“时间性”条件的再认识[J].理论月刊,2004(09):124-125.
- [7]张洪成.正当防卫时间限度的实证分析[J].北方法学,2020,14(06):96-103.

作者简介：

赵若辰(1993—),女,汉族,陕西西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